

# 應徵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甄選人員履歷資料表

參加甄選：請勾選其一

法務處辦事員    行政處辦事員 1    行政處辦事員 2

姓名		英 文 姓 名		性 別		最近半年 2 吋半身 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身分證 統一 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國 籍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電子 郵件 信箱				電 話 號 碼	住宅：( ) 手機：		
緊 急 連 絡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號 碼	住宅：( ) 手機：	
兵 役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役 <input type="checkbox"/> 退 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 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女性免填)			退 役 日 期	年 月	機車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汽車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畢(結) 業	肄 業	修 業 期 間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訓 練 及 進 修	訓 練 機 構 名 稱	訓 練 種 類	期 別	起 迄 年 月 日		時 數 或 學 分 數	證 件 字 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 職 及 經 歷	服 務 公 司 名 稱	職 稱	到 離 職 年 月		離 職 原 因		
			年 月~    ○仍在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考試或證照	種類	及格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種類	及格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語文程度	種類	中文		英文		日文	台語	客語	其他						
	(區分為優、良、可)	讀	寫	聽	說	讀	寫	聽	說						
	TOEIC	分	TOEFL	分	全民英檢等級		其他(請說明)								
電腦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input type="checkbox"/> POWERPOINT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檔案整合能力，   其他：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次 (民國)	職業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次 (民國)	職業							
其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薪資之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有銀行拒絕往來、存款不足或債信不良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與本基金現職人員及其配偶有三親等(含)以內之血親及姻親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經通緝、判決有案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吸食毒品或代用品或有不良嗜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思想不良或品行頑劣，經公私機關開革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虧空公款或貪污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加幫會、營私、聲名狼藉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患有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嚴重疾病者。														
<p>本人_____聲明本表填報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謊報或隱瞞願負法律責任，貴基金並得無條件不予錄用或終止僱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寫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國      年      月      日</p> <p>(中文自傳，請自行以稿紙親筆撰寫 600~1000 字)</p>															

#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特定目的

基於本基金人力資源規劃之徵才作業需要，為**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並為就委任或僱傭關係決定等後續處理，或為通知或契約關係之要約或承諾等作業之需，即**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

## 二、蒐集項目（類別）

依履歷表上所載應徵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含應徵者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國籍、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緊急聯絡人(關係)、住宅電話、手機號碼、兵役狀況、學歷、駕照、考試證照/認證資格、現職及經歷、語文程度、家庭狀況、電腦技能、駕照、自傳、是否曾涉及民刑事案件、是否有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薪資之命令、是否曾有銀行拒絕往來、存款不足或債信不良之紀錄、是否罹患法定傳染病、是否與本基金現職人員及其配偶有三親等(含)以內之血親及姻親關係、曾犯內亂、外患罪或經通緝、判決有案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吸食毒品或代用品或有不良嗜好者、思想不良或品行頑劣、經公私機關開革者、虧空公款或貪污有案者、參加幫會、營私、聲名狼藉者、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患有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嚴重疾病者。 )。

##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應徵者資料僅供本基金處理利用，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屬應徵者可公開蒐集資料，或應徵者前曾提供特定第三人【如政府機構就業網站或人力銀行網站等】蒐集外，應徵者個人資料僅供**本基金**內部傳輸、處理與利用。

應徵者個人資料自本基金蒐集日起以台端本次應徵之職務為限，自收到台端之履歷表起保存二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基金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台端若經錄取成為本基金之員工，本履歷表將存於台端人事資料袋中，保存至離職後十五年。

## 四、應完整及確實揭露

本履歷表上所有填載項目應徵者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可能會造成無法辨識應徵者身分及通知招募相關資訊，或無法評估是否符合本基金招募條件等。

## 五、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台端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台端本次應徵之資料提供為限，請台端洽本基金之聯絡窗口辦理。

六、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基金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徵才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七、台端於家屬成員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資時，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並獲其同意，會將該當事人之個資提供予本基金，且本基金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同意書

經貴基金告知，本人\_\_\_\_\_已明確瞭解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之內容，茲同意上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蒐集項目（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應完整及確實揭露，以及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及告知家屬成員等之相關要求，並同意貴基金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立書人簽章：\_\_\_\_\_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8年甄選辦事員公告**

職別	名額	資格條件
辦事員	共同事項	<p>需配合本基金業務情形輪調，共同資格如下：</p> <p>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擬任職務有關工作1年以上者。</p> <p>三、須具備辦公室應用 office 軟體操作(word、excel、powerpoint...)及文書檔案整合能力。</p>
法務處 5等1級 月薪 34,578 元以上	2名	<p>一、法律系畢業</p> <p>二、曾任法務或求償相關業務1年以上工作經驗。</p> <p>工作內容：</p> <p>1. 辦理求償相關業務，及至各地法院進行調解、訴訟或強制執行。</p> <p>2. 研析法律問題及法院判決。</p> <p>3. 公文及行政事務之處理。</p> <p>4. 其他交辦事項。</p>
行政處 1 5等1級 月薪 34,578 元以上	1名	<p>一、具財務、會計或行政庶務相關工作1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二、打字50字/分者。</p> <p>工作內容：</p> <p>財務、會計或行政庶務相關工作。</p>
行政處 2 6等1級 月薪 39,463 元以上	1名	<p>一、資工、資管或電子工程科系畢業，1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二、具備基礎的電腦系統硬體、軟體、電子郵件、網路和相關設備的綜合問題解決能力。</p> <p>三、熟悉 VM 管理，並具有網路概念、架設、維運相關知識，能對一般區域網故障進行分析、判定與排除異常。</p> <p>四、基礎 HTML 語法設計。</p> <p>工作內容：</p> <p>1. 電腦及伺服器主機維護及問題排除。</p> <p>2. 網站維運管理服務。</p> <p>3. 行政事務及檔案管理工作。</p>

### 一、報名方式：

- (一) 凡合於上述資格條件有意參加甄選者，一律郵寄通訊報名。
- (二) 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含)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將報名表件相關資料備齊，以掛號郵寄至：「(郵遞區號：1105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0 巷 2 號 18 樓」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
- (三) 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以利通知。

### 二、報名表件請依序檢附如下：

- (一) 履歷表、自傳及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 (格式如附件)(中文自傳，請採直式橫書方式以稿紙親筆撰寫)。

自傳之補充要求	
法務處	自傳內容詳實敘明曾從事法務或求償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及性質。

- (二) 檢附本人親筆撰寫報告乙份〔請採直式橫書方式以稿紙親筆撰寫，字數在 2,000 字以內（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亦可參本基金網站 <http://www.mvacf.org.tw/tc/index.aspx>）〕

法務處	1.試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3 項之規定 2.如何精進求償業務技巧	二擇一
行政處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之認識與建議	

- (三)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四) 中式回郵信封 1 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請書明收件人姓名、通訊地址）。

### 三、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核：

- (一) 參加甄選之資格條件不符合者，或報名資料不齊全者，經電話及 E-mail 通知 2 日內未補正齊全者，即以資格不符論。
- (二) 報名資料齊全且經審查資格合格者，將擇期通知面試。
- (三) 本次參加甄選資料不退還。

### 四、第二階段面試審核及錄取通知報到：

- (一) 經通知面試者，當天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提供查驗。
- (二) 經錄取人員，由本基金通知報到日期及注意事項。
- (三) 參加面試者提供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資格不予僱用。

**五、試用期及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完成甄選程序，並自報到日起正式僱用；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二) 錄取人員當天報到時請攜帶以下文件：
  1. 學歷證明正本提供查驗。
  2. 應檢具證明擬任各處之職務經驗年資證明正本。
  3.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通知送達 30 日內，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甄選聯絡事項請洽：02-8789-8897 分機 205 羅先生(xavier@mvacf.org.tw)**